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組召集人設置要點

民國 95 年 11 月 95 學年第 1 學期通識中心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 96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01 月 12 日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10 月 02 日 101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使通識教育中心(本中心)各教學組召集人之設置制度化，並規範相關之權利義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辦法：
 - (一)本中心各教學組(國文、數學、理化、生物、體育、社會、心理、藝術等八大教學組)召開會議推選召集人，各教學組以一名為限，必要時得設副召集人協助之。
 - (二)教學組召集人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 - (三)選舉日期為學年結束前兩週內完成，選舉結果於通識教育中心公告，備查並發給證明。
- 三、各教學組召集人職責如下：
 - (一)協助通識教育中心推展中心事務。
 - (二)各教學組課程之配課。
 - (三)各學門抵免學分之判定。
 - (四)教學規範及教學進度之訂定，並督促該教學組教師繳交資料。
 - (五)參與通識教育中心召開之事務會議及其他會議。
 - (六)協助辦理學校各處室委辦通識教育相關事項。
 - (七)各教學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宣導事項應列於會議紀錄，會議紀錄送通識教育中心備查。
- 四、各教學組召集人行政考核：
 - (一)召集人(含副召集人)表現優異者，得於每學年或每學期由通識教育中心報請學校予以行政獎勵。
 - (二)召集人若無法配合行政宣導，而影響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推動者，得予以書面通知該召集人改善；若未改善者，則由該教學組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，並改選之。

五、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